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簡字第520號

原告 陳嵩洋

訴訟代理人 戴家旭律師

被告 彭嵐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9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80,000元，及其中100,000元自民國113年1月1日起，其中80,000元自113年3月11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原告分別於民國112年8月27日借予被告新臺幣（下同）50,000元、112年8月29日借予30,000元、112年11月16日借予20,000元，共貸予被告100,000元，兩造並於112年11月16日簽立借據，約定於112年12月31日前清償上開100,000元之借款（下稱系爭第一次借貸）。另原告各於112年12月26日再借款被告50,000元、112年12月27日再借款被告30,000元，共貸予被告80,000元，此次借款雖未定有還款期限，然原告業已定1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被告返還，約定被告應於113年1月底前返還該80,000元，嗣兩造多次訊息溝

01 通，最終約定還款期限為113年3月10日（下稱系爭第二次借
02 貸）。茲因被告均未還款，被告就系爭第一次借貸，應於11
03 3年1月1日起負遲延責任，就系爭第二次借貸應自113年3月1
04 1日起負遲延責任，爰依民法第478條、第233條規定，提起
05 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0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07 三、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兩造間就系爭第一次
09 借貸簽署之借據、兩造間LINE對話紀錄、原告匯款紀錄為
10 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視同自認，
11 是原告主張堪信為真。

12 (二)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13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
14 還，貸與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民法
15 第478條定有明文。觀之兩造針對系爭第一次借貸所簽立之
16 借據內容，其上記載被告向原告借貸100,000元，並於112年
17 11月16日收訖，並應於112年12月31日前全數清償等語；另
18 就兩造系爭第二次借貸部分，雖未另行簽立借據，但觀之兩
19 造間對話紀錄，被告於112年12月27日收訖80,000元後，先
20 向原告承諾會委由家人於1月轉回欠款等語，嗣逾113年1月3
21 1日後，期間原告向被告催討款項，約定於113年2月7日前還
22 款，然被告仍未清償，而於113年2月21日被告表示會於113
23 年3月10日轉回款項，原告亦向被告稱113年3月10日再跳票
24 就直接提告，被告也回應「好」等語，是堪認針對系爭第二
25 次借貸部分，原告已定1個月以上之還款期限催告被告返
26 還，且雙方並合意以113年3月10日為還款期限。是被告既均
27 未還款，則原告基於民法第478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借款
28 共180,000元，自屬有據。

29 (三)又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30 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31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01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
02 1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亦有明文。經查，本件兩
03 造約定系爭第一次借貸之還款日為112年12月31日，系爭第
04 二次借貸之還款日為113年3月10日，為有確定給付期限之債
05 務，被告應分別於113年1月1日就系爭第一次借貸負遲延責
06 任，於113年3月11日就系爭第二次借貸負遲延責任，而兩造
07 未約定遲延利息，基於上述說明，原告請求其中100,000元
08 自113年1月1日起，其中80,000元自113年3月11日起均至清
09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自亦有據。

1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478條、第233條規定，請求被告給
11 付180,000元，及其中100,000元自113年1月1日起，其中80,
12 000元自113年3月11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13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15 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
16 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19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楊祐庭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24 書記官 范欣蘋